



★必/選修

(填單不完整者不允以收件，請事先自行上系統查詢課程相關資料)

*請申請同學仔細填寫粗框線中每個欄位，不可漏填！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號			系 級 班 別	系(所) 年 班			
姓 名			聯 絡 紀 錄 (系上紀錄欄位，學生無須填寫)				
手 機	(※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方式，若無法取得聯繫請自行負責)						
處理情形	加/退	課 程 編 號	班 次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授 課 教 師 簽 名 (退還不需要授課老師簽名)	上 課 時 間
							星期 節次
							星期 節次
							星期 節次
							星期 節次
							星期 節次
							星期 節次
需加退選原因 (請詳述)						申請人確認以上資料後簽名： (收件不代表已加退選成功，請同學上網自行核對結果)	
系所檢核 審核狀態		☐ 1.學生證核對無誤 ☐ 2.是否衝堂 ☐ 3.有無檢附學生本學期最新課表 ☐ 4.其他: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開課單位戳章)					

*備註：

受理後開課單位依規定直接處理加退選，請同學自行核對其結果，不另行通知。

1. 若課程人數已滿，即不再受理加選此課程。課程人數若退選低於15人之班級即不受理退選。受理後依收件順序辦理。
2. 大學部每學期修習分數以15學分為下限，少於15學分者將無法退選；25學分為上限，超過25學分者不可加選。
3. 選課系所檢核僅為協助部份無法順利選課之同學，若您的選課內容已無問題，請詳加考慮是否應辦理系所檢核。
4. 申請表需本人親筆簽名，並於現場填寫完畢繳回，若為代理需檢附委託人親簽及附證件正規委託書，逾期視同作廢。
5. 隨單請務必出示本人之學生證及教務系統列印出之最新課表以備核對。
6. 開課班級A、B班表小班上課，學生不得任意更動班別、挑選老師，一但發現將帶回原班。